

##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，公司拟向自然人邓凯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，期限 6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。公司股东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,000,000 股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董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493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6.5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2、杨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88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7.45%，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3、刘立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,2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72%，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04 月 0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自然人邓凯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，期限 6

个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，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要求，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董伟	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40 号楼 1704	自然人	
杨飞	北京市朝阳区双桥水郡长安东区 2 号楼 2 单元 1902	自然人	
刘立宁	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万和苑小区 3-7-502	自然人	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1、董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493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6.54%，为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2、杨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88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7.45%，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3、刘立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,2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72%，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，公司拟向自然人邓凯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，期限 6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。公司股东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,000,000 股为

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董伟、杨飞、刘立宁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

2016年04月01日